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23日起本公司董事會之變動如下：

委任董事

- (1) 肖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梁森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 (3) 賴立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 (4) 黃賢貴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自2022年1月23日起之變動如下：

委任董事

1. 肖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肖恩先生，50歲，現任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08)，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以及恒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肖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曾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恒大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董事長。肖先生擁有逾28年之豐富商業經驗。

肖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亦於西南政法大學修畢經濟法專業研究生學歷。

除上述披露外，肖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肖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持有20,600,000股可認購20,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恒大汽車4,6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可認購20,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外，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肖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肖先生將不會領取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

肖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梁森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森林先生，56歲，擁有逾30年之銀行及資產管理經驗。梁先生於2018年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董事長。信達香港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境

內外不良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夾層投資、債權投資及證券投資、中長期債券發行、優質資產及結構性固定收益產品及跨境金融服務。梁先生於2000年至2018年間在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並在投資管理和風險管理方面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1990年至2000年間，梁先生在中國銀行陝西省分行擔任多個管理職務。梁先生現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

梁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梁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將不會領取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

梁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條至第13.51(2) (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肖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3. 賴立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賴先生仍將留任本集團工作。
4. 黃賢貴先生因健康原因辭任執行董事。黃先生仍將留任本集團工作。

賴立新先生及黃賢貴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本公司對賴先生及黃先生在本集團服務多年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崇高敬意及衷心感謝。本公司亦確認無有關與賴先生及黃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2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肖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